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财政局 文件

鄂州市监〔2022〕55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促进专利转化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鄂知发〔2021〕12号）和《湖北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鄂财行发〔2021〕35号）的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鄂州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鄂州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财政局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鄂州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湖北省财政厅印发《湖北省促进专利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鄂知发〔2021〕12号)和《湖北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鄂财行发〔2021〕3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北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鄂财行发〔2021〕35号)要求,完成鄂州市专利转化目标任务,特制定如下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鄂州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财政下达的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以及鄂州市配套的用于支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为主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2021至2023年。届时根据中央及省市有关规定和知识产权工作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

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高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六条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可根据当地实际，争取区财政专项资金用于专利转化工作。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用途

第七条 根据《湖北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市州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的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第八条 资金使用方向包括：

- （一）支持挖掘、采集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需求。
- （二）支持小微企业接受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的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备案登记。
- （三）支持企业专利质押融资备案登记。
- （四）支持企业专利产品备案登记。
- （五）支持属地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和转化运营；
- （六）支持开展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活动。
- （七）支持科技人员带专利创新创业。
- （八）支持其他用于专利转化运营的活动。

第九条 资助对象及标准：

- （一）支持中介服务机构挖掘、采集中小微企业专利技术需求，并为企业提供专利交易、专利运营等服务。根据年度专项资

金预算使用情况，开展市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项目的申报和评选工作。

（二）鼓励企业通过购买专利的形式实现技术创新，对企业以转让方式引进或购买无法律争议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核实认定后，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三）支持以转让、许可等方式提高专利转化效率，按不超过转让方（许可方）当年专利技术交易额的 5% 予以补贴，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四）企业通过专利质押融资获得贷款的，按不超过照当年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

（五）其他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可以给予支持的专利转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资金下达和使用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组织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并指导具体项目实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应及时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和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是指导专项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年度支持金费用于开展专利转化工作保质保量

完成。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年度结转结余管理，按照财政结余结转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四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应设置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同步下达。

第十三条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发现严重问题的，应暂缓或停止资金下达。

第十四条 开展绩效评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在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资金分配环节的应用。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及时清退绩效低下的项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财政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

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